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4

5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俞江平先生
徐木忠先生
潘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 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昭坤先生(主席)
劉少恒先生
李 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少恒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
俞江平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國強先生(主席)
潘金華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焯先生
劉少恒先生

授權代表

何興富先生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何興富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8465

公司網址

transtechoptel.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6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7%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
-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減少約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1,421	77,281	127,005	177,645
銷售成本		(55,081)	(60,716)	(110,043)	(139,054)
毛利		6,340	16,565	16,962	38,591
其他收入	4	1,777	1,620	2,232	1,9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87	(4,278)	(1,991)	(816)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347	10	290	(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73)	(1,136)	(1,709)	(2,489)
管理費用		(5,577)	(6,089)	(11,376)	(12,843)
融資成本	5	(339)	(306)	(753)	(842)
除稅前利潤	6	3,362	6,386	3,655	23,244
所得稅開支	7	(743)	(989)	(886)	(2,318)
本期利潤		2,619	5,397	2,769	20,9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901	9,548	(11,693)	18,006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0,520	14,945	(8,924)	38,93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0	2.1	1.1	8.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4,600	163,424
使用權資產	11	8,808	16,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	117,717	103,996
按金	12	29	63
遞延稅項資產	20	88	98
		291,242	283,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6,839	69,191
應收賬款	14	262,119	277,043
應收稅項		1,62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799	34,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78	135,920
		449,162	51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9,284	45,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657	8,865
合約負債	17	100	393
租賃負債	18	12,284	11,633
銀行借款	19	11,507	27,788
應付稅項		-	6,168
		50,832	100,712
流動資產淨值		398,330	415,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572	699,87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6,493
遞延稅項負債	20	3,852	4,011
銀行借款	19	5,271	-
		9,123	10,504
資產淨值		680,449	689,37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2,600	2,600
儲備		677,849	686,773
權益總額		680,449	689,37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3,947	630,995
調整	-	-	-	-	(2,132)	(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期利潤	-	-	-	-	20,926	20,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06	-	18,0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06	20,926	38,9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7,889	262,741	667,7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24,630	277,578	689,373
本期利潤	-	-	-	-	2,769	2,769
其他全面虧損	-	-	-	(11,693)	-	(11,69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11,693)	2,769	(8,9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2,937	280,347	680,449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8,138)	22,450
投資活動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722)	(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6)	(19,986)
已收利息	133	5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115)	(19,58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63,168	27,014
償還銀行借款	(72,994)	(45,678)
已付利息	(753)	(447)
就租賃負債付款	(2,750)	(6,00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329)	(25,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582)	(22,2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20	187,0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60)	1,092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的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78	165,85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應用政策及截至報告日期止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之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於本中期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對作出重要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尤其是下列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50,021	50,021
光纖	59,236	-	59,236
光纜芯	-	17,748	17,748
總計	59,236	67,769	127,005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 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50,021	-	50,021	-	50,021
銷售光纖	-	65,459	65,459	(6,223)	59,236
銷售光纜芯	17,748	-	17,748	-	17,748
分部收入	67,769	65,459	133,228	(6,223)	127,00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51,783	51,783
光纖	75,608	–	75,608
光纜芯	–	50,254	50,254
總計	75,608	102,037	177,645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 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51,783	–	51,783	–
銷售光纖	–	110,924	110,924	(35,316)	75,608
銷售光纜芯	50,254	–	50,254	–	50,254
分部收入	102,037	110,924	212,961	(35,316)	177,64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72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至365日）。

本集團根據胡國強先生（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以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67,769	59,236	127,005	-	127,005
分部間銷售	-	6,223	6,223	(6,223)	-
分部收入	67,769	65,459	133,228	(6,223)	127,005
分部利潤	1,995	4,904	6,899	(444)	6,455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8)
融資成本					(753)
除稅前利潤					3,65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2,037	75,608	177,645	–	177,645
分部間銷售	–	35,316	35,316	(35,316)	–
分部收入	102,037	110,924	212,961	(35,316)	177,645
分部利潤	9,969	15,571	25,540	744	26,284
利息收入					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5)
融資成本					(842)
除稅前利潤					23,24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6	130	149	166
銀行利息收入	72	264	120	480
其他	1,689	1,226	1,963	1,264
	1,777	1,620	2,232	1,9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	1,687	(4,278)	(1,991)	(816)
	1,687	(4,278)	(1,991)	(81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5	119	467	447
租賃負債利息	134	187	286	395
	339	306	753	8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353	446	709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9	3,626	7,062	7,168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3,161)	(3,188)	(6,323)	(6,282)
	358	438	739	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4	2,738	4,447	5,477
董事薪酬	1,156	1,214	2,344	2,4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21	7,361	13,476	15,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53	317	360
員工成本總額	8,214	8,728	16,137	18,400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4,559)	(4,850)	(8,842)	(10,171)
	3,655	3,878	7,295	8,22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5,081	60,716	110,043	139,05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32	654	904	1,760
泰國預扣稅	65	40	131	79
遞延稅項(附註20)	(154)	295	(149)	479
	743	989	886	2,318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段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中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中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2,619	5,397	2,769	20,92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60,000,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機器約1,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99,000港元)；家具及固定裝置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11,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71,000港元)。本集團按成本出售辦公設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34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08

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47	5,47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77	3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6,000港元)。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為五年固定租期，附有下列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定期就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在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中具有終止選擇權。在管理集團運營中使用之資產方面，此舉可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所持有之終止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各自之出租人行使。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租賃期已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64	169
預付款項	70,511	30,496
其他應收款項	591	706
增值稅應收款項	4,777	2,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7,717	103,996
總計	194,545	138,566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17,746	104,059
呈列為流動資產	76,799	34,507
總計	194,545	138,566

1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47,318	34,675
半製成品	7,707	10,075
產成品	10,804	15,723
在途商品	1,010	8,718
總計	66,839	69,19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銷售產品	263,644	278,884
減：虧損撥備	(1,525)	(1,841)
應收賬款總額	262,119	277,043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720日(二零一九年：0至365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98,813	149,439
181至270日	75,622	47,044
270日以上	87,684	80,560
	262,119	277,04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	12,686
應付賬款	19,284	33,179
	19,284	45,865

採購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11,021	12,933
31至60天	3,870	24,024
61至90天	2,279	4,220
91至180天	1,167	3,022
180天以上	947	1,666
	19,284	45,865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7,604	7,829
其他應付款項	53	1,036
	7,657	8,86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光纜	100	393

下表顯示本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中確認之收入金額。

	銷售光纜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包含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包含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285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展開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相關合約之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額。本集團一般視乎合約條款收取20%（二零一九年：20-50%）按金。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2,284	11,633
超過一年及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	6,493
	12,284	18,126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2,284)	(11,633)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6,4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19.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獲總額為約63,168,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新短期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14,000港元(未經審核))。銀行借款分別按六個月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及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月美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就長期貸款21,000,000泰銖而言，其為泰國政府因COVID-19提供的軟貸款，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及機器擔保。土地、樓宇及機器的抵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解除。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	(3,811)	(3,8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2	(521)	(4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	(4,332)	(4,28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	(4,011)	(3,913)
於損益計入	(10)	159	14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	(3,852)	(3,764)

上述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作呈列之用。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8	98
遞延稅項負債	(3,852)	(4,011)
	(3,764)	(3,91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000	2,600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u>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u> 銷售#	11,235	17,870
關聯公司[^]		
<u>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 就租賃負債付款#	2,970	5,940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方交易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就租賃負債付款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35	2,444
離職後福利	9	9
	2,344	2,453

2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26,14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未經審核)

本公司已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而有關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進行。

26.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業務回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九年發放了5G網絡通信牌照，標誌著中國通信行業5G網絡時代的來臨。中國政府已將5G網絡列為「新基礎設施」(即新型數碼基礎設施)，以促進經濟轉型。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5G網絡整體規劃、設備選型測試及運營商招標有所延遲，加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及整體不利市況的影響，故本集團於訂單交付、業務交易、收入、收款及其他方面均有所延遲。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為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有關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進行。

由於成功轉板上市，董事會亦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於投資者心目中的地位，從而可擴大投資者基礎，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而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鑒於本集團的多名競爭對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更多商機及以更受歡迎的企業形象發展其業務，更有效促使自己成為電信產品製造業獨當一面的市場參與者。轉板上市並無籌集任何新資本，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集團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富通泰國亦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特種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非金屬光纜。另外，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富通泰國亦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8.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下降約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減少顯示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業績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

富通泰國

泰國光纜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跌以及COVID-19蔓延所致。另一方面，其他東盟國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部於其他東盟國家(泰國除外)的光纜市場加大營銷力度。

由於光纜芯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光纜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富通泰國成功保持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據報導，泰國國家廣播電視通信管理委員會(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一名客戶授予超10個多頻段5G牌照。總體而言，啟動5G網絡建設是推動東盟國家市場的關鍵因素。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減至約8.1%。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纜及光纜芯售價下降；及(ii)市場減少對光纜芯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科橋

香港政府實施保就業計劃，以助部分公司於困難時期(尤其是於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的時期)紓緩困境。同時，該計劃旨在幫助該等公司於疫情期間在儘管銷售收入暫時減少的情況下亦不至於裁員。實際上，香港政府已致力於疫情結束後幫助企業恢復活力及回到正軌上。實際上，高科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取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65.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10.9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減幅分別約為40.9%及70.5%，此乃由於5G網絡建設進程放緩及COVID-19蔓延致令於報告期間光纖需求增長不大及高科橋光纖出口受到一定影響。因此，來自高科橋的客戶訂單減少，收入相應減少。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舉行的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會議上，中國工信部部長苗圩先生發言，表示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實現全國所有地級城市覆蓋5G網絡。

由於5G網絡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全面恢復，本集團預期5G網絡規模建設將為期3至5年。經歷短期的挑戰後，疫情情況穩定並有所改善，且行業發展及本集團的訂單交付情況將重回正軌。本集團目前正密切留意市場變動，以因應調整其生產及銷售策略。

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此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供應鏈、生產及銷售並無因COVID-19蔓延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預期很多國家將加大對電信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的投資，以刺激經濟增長，減少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濟下行壓力。於疫情期間，公眾實行社交距離增加對電信的需求，故於長遠而言將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8.5%至約12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COVID-19蔓延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光纜的銷量除外）。光纜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富通泰國的銷售部加大營銷力度，此舉已部分抵銷其他產品銷量及售價下降的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0.9%至約11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量普遍較低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1%、約5.7%及約14.6%。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撥備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208.6%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撥回虧損撥備約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損失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交通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3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富通泰國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通費、差旅費及系統交易費用減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減少合規顧問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差旅、維修及保養等)以節省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運營，故這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6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外匯虧損增加；及(iii)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2.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解釋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58.2	15.2	富通泰國的廠房擴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然而，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同談判階段。合同談判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廠房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興建。根據最新的建設及實施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泰國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及開始投入生產，原因是中國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疾病爆發，供應商已暫時停止生產，以致機器及設備交付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解釋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2.5	2.1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91.8	70.2	21.6	

直至本報告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2.5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與客戶的關係、0.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而58.2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及按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已存入泰國一間持牌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20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其他資料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披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所載規定標準。

董東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 (i) 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 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 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 (iv) 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 (i) 根據第 17.18 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 違反第 17.21 條項下貸款協議；及 (iii) 根據第 17.43 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潘金華及徐木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